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3/17
19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九届会议

2003年12月1日至9日，米兰

临时议程项目6

《公约》第六条

缔约方关于改进国家信息通报有关第六条活动的 报告工作可能方法的意见之汇编和综合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摘 要

国家信息通报所报告的有关《公约》第六条活动的资料，除了其他之外，将有助于审议执行缔约方第11/CP.8号决定所通过的新德里第六条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

秘书处初次试图对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出评估，注意到最近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各种不同的报告级别和范围，并且建议，制定更加详细的有关报告的指南可以支持缔约方报告其活动的工作，而且方便审议过程。请各缔约方提供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本综合报告并且概述了它们的主要建议。

应当将本说明与载有各缔约方所提出的意见的 FCCC/SBI/2003/MISC.11 号文件一并审议。

一、导 言

A. 任 务

1.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出它们对改进其国家信息通报有关执行新德里《公约》第六条工作方案的相关活动的报告的可能方法的意见，¹ 并且请秘书处准备一份关于这些意见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九届会议审议。²

B. 背 景

2. 在初次试图对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审议时发现，各缔约方之间在有关第六条问题的报告的级别和范围方面差别很大，仍然存在一些差距，³ 以至于难以进行综合审议。因此，秘书处建议可以制定一项比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提供有关第六条方案的资料和倡议的指导方针⁴ 所提供的更加详细的指南。⁵ 因此，向各缔约方征求有关这个事项的意见，这些意见构成了本文件所载的综合报告。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3.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希望注意本说明所载的各项建议，并且请各缔约方特别注意在它们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有关《公约》第六条的活动，以除了其他之外，方便审议执行新德里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

¹ 新德里《公约》第六条工作方案由缔约方第 11/CP.8 号决定(FCCC/CP/2002/7/Add.1) 通过。

² FCCC/SBI/2003/8, 第 35(h)段。

³ FCCC/SBI/2003/7/Add.4, 第 58 段。

⁴ 第 4/CP.5 号决定和第 17/CP.8 号决定(分别为 FCCC/CP/1999/6/Add.1 和 FCCC/CP/2003/7/Add.1)。

⁵ FCCC/SBI/2003/7/Add.4, 第 59 段。

二、各缔约方关于改进报告工作的可能方法的意见

A. 概 观

4. 阿根廷、阿塞拜疆、中国、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日本、斯里兰卡、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关于报告旨在执行新德里《公约》第六条工作方案的活动的可能方法的意见。这些提议载于 FCCC/SBI/2003/MISC.11 号文件。

5. 这些提议所载的资料涉及几个主要因素，包括关于向何处报告、改进报告的可能方法以及报告内容等意见。

B. 向何处报告

6. 一些缔约方建议，执行新德里工作方案的相关活动应该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专门辟出一章报告，它们认识到这样的专门部分可以“方便对不同的缔约方开展的活动进行比较”(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从而确保“更具一致性”，并且方便“对第六条工作方案的审议过程”(中国)。

7. 有两个缔约方(中国、斯里兰卡)讨论了次数问题⁶和增加分别报告的问题。斯里兰卡说，可能会产生这样的报告的需要，因为发展中国家并不每年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有些发展中国家还没有提交其第一份国家信息通报。斯里兰卡建议，缔约方在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之前，可以先提交有关第六条活动的年度临时报告。中国对自愿增加提出报告并无特别异议，但是强烈认为这种增加的报告“不应成为所有缔约方的一项义务”。中国认为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议过程的次数应该与国家信息通报的次数相协调。

⁶ 并参见 FCCC/SBI/2003/MISC.10 号文件，其中载有《公约》附件一未载的各缔约方关于缔约方提交第二次以及根据情况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次数的意见。

C. 改进报告的可能方法

8. 所有缔约方直接或间接地讨论了是否应该修改目前的有关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第六条活动的指导方针的问题。日本和斯里兰卡认为需要更加具体和详细的有关提供资料的指南，但是大多数缔约方得出结论认为，目前并不需要这种修改。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感到，“第六条活动的性质使得……”按照具体的指南，“……以统一的词语进行报告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而且，“第六条活动的一个基本因素是，这些活动是由国家推动的，这就需要各有个别特性的报告方法”。

9.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美国进一步确认，目前的指南只是最近商定的，并且指出各缔约方在其最近的国家信息通报中的报告质量已经有了改进。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这个改进的原因是第六条的各种问题由于新德里工作方案的通过而突出了形象，同时新德里工作方案“提供了一些有关报告工作的建议”；美国认为，改进的原因是因为各缔约方在一段时间里在报告工作方面获得了增多的经验”。

10. 所有缔约方认识到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并且建议其他方法来帮助改进缔约方的报告工作，例如注意已经或将要制定的有关第六条的文件中所载列的意见和建议(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这些文件包括新德里工作方案—该方案将协助缔约方关于第六条的报告工作(美国)，以及本说明(日本)。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建议各缔约方开始一个与有关第六条活动的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可行的国家磋商和协调过程，以便确保充分报告这些活动。后面一个建议得到了日本的共鸣，日本建议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一项工商部门和与第六条活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联合清单。

11. 最后，许多缔约方认识到报告有助于交流有关第六条活动的信息。在这方面，可以利用信息技术来补充报告工作，特别是通过输入第六条信息网络交换所的办法(日本、苏丹)。

D. 报告内容

12. 缔约方同意，报告工作应该基本上遵照目前的方针，在就《公约》第六条提出报告时，也可以考虑新德里工作方案提出的框架。作为例子，欧洲共同体及其

成员国和中国指出，工作方案建议应该报告它们取得的成就、汲取的教训和获得的经验，以及仍然存在的差距和查明的障碍。

13. 大部分建议都非常具体，并且涉及例如第六条活动中的国际合作信息的报告工作(中国、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以及有关将第六条活动的实施纳入任何国家气氛变化行动计划的方法的报告工作(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等。一个缔约方(阿根廷)提交了它即将提出的国家信息通报中的提高公众认识组成部分的职权范围，作为将提交的信息的一个例子。

三、建 议

14. 缔约方在它们所提交的文件中报告的主要建议如下：

- (a) 应该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尽可能专门辟出一章用于报告有关第六条的活动，包括有关执行新德里第六条工作方案的活动的；
- (b) 有关执行新德里第六条工作方案的增加的和/或分别的临时报告仍然应该是缔约方的自愿举措；
- (c) 请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利用目前的方针来报告第六条事项；
- (d) 请缔约方注意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第六条事项的正式文件中提供的其他指导来源，特别是新德里第六条工作方案所载的指导来源。

-- -- -- -- --